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峄政办发〔2023〕4号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峄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4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枣庄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3〕9号）有关精神，依据《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峄政发〔2022〕9号），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形成了《峄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峄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峄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峄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 | 区委办公室 |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 区档案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 2 | 区委统战部 |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 《宗教事务条例》 |
| 3 | 区委统战部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4 | 区委统战部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5 | 区委统战部 |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 |
| 6 | 区委统战部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 区民族宗教局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
| 7 | 区委统战部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市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8 | 区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 | 区委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
| 9 | 区政府办公室 |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
| 10 | 区发展改革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1 | 区发展改革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2 | 区发展改革局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3 | 区发展改革局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4 | 区发展改革局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峄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峄政发〔2018〕50号） |
| 15 | 区发展改革局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6 | 区发展改革局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7 | 区教育体育局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8 | 区教育体育局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枣政发〔2019〕2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9 | 区教育体育局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0 | 区教育体育局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1 | 区教育体育局 | 教师资格认定 | 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2 | 区教育体育局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区教育体育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 23 | 区教育体育局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4 | 区教育体育局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5 | 区教育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峄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峄办发〔2018〕50号） |
| 26 | 区教育体育局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7 | 区公安分局 |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 28 | 区公安分局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
| 29 | 区公安分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
| 30 | 区公安分局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31 | 区公安分局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
| 32 | 区公安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区公安分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33 | 区公安分局 |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
| 34 | 区公安分局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
| 35 | 区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36 | 区公安分局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区公安分局（运达地）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7 | 区公安分局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38 | 区公安分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
| 39 | 区公安分局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40 | 区公安分局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区公安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1 | 区公安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2 | 区公安分局 |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 43 | 区公安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区公安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 44 | 区公安分局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区公安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
| 45 | 区公安分局 | 机动车登记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46 | 区公安分局 |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
| 47 | 区公安分局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
| 48 | 区公安分局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49 | 区公安分局 |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50 | 区公安分局 | 非机动车登记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
| 51 | 区公安分局 |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52 | 区公安分局 | 户口迁移审批 | 区公安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 53 | 区公安分局 | 犬类准养证核发 | 区公安分局（出台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后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
| 54 | 区公安分局 | 普通护照签发 | 区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
| 55 | 区公安分局 |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 区公安分局（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56 | 区公安分局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区公安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57 | 区公安分局 |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58 | 区公安分局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 59 | 区公安分局 |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60 | 区公安分局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区公安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 61 | 区公安分局 |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 62 | 区公安分局 |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
| 63 | 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64 | 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区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65 | 区民政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 《宗教事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66 | 区民政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67 | 区民政局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区政府；区审批服务局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3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68 | 区民政局 |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 区级有关部门 | 《地名管理条例》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69 | 区财政局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70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71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72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73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8〕1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74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75 | 区自然资源局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76 | 区自然资源局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77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发布，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 |
| 78 | 区自然资源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 79 | 区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80 | 区自然资源局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81 | 区自然资源局 | 临时用地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82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发布，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 |
| 83 | 区自然资源局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 84 | 区自然资源局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山东省种子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85 | 区自然资源局 |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自然资源局 | 《植物检疫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 |
| 86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87 | 区自然资源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88 | 区自然资源局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 89 | 区自然资源局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 90 | 区自然资源局 |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 91 | 区自然资源局 |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22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峄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峄政发〔2018〕50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92 | 区自然资源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峄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峄政发〔2018〕50号） |
| 93 | 区自然资源局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 区自然资源局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
| 94 | 区自然资源局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区审批服务局 |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95 | 区自然资源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 96 | 区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发布，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97 | 区自然资源局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区自然资源局（受市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将市级建设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权委托区级实施的决定》（市政府令第5号发布，市政府令第7号修正） |
| 98 | 区自然资源局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峄政字〔2020〕11号） |
| 99 | 区自然资源局 |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峄政字〔2020〕11号） |
| 100 | 区自然资源局 |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峄政字〔2020〕11号） |
| 101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02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
| 103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104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 105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06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07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08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09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10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11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12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13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 114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 115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 116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17 |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18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19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20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21 | 区交通运输局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22 | 区交通运输局 | 涉路施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23 | 区交通运输局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24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25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26 | 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27 | 区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28 | 区交通运输局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区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峄城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方案>的通知》（峄政发〔2018〕50号）《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峄政字〔2020〕11号） |
| 129 | 区交通运输局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 130 | 区交通运输局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31 | 区交通运输局 |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 区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 132 | 区交通运输局 |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 区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
| 133 | 区交通运输局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34 | 区交通运输局 |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35 | 区城乡水务局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36 | 区城乡水务局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市供水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37 | 区城乡水务局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38 | 区城乡水务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市供水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39 | 区城乡水务局 |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40 | 区城乡水务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41 | 区城乡水务局 | 取水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42 | 区城乡水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43 | 区城乡水务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44 | 区城乡水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45 | 区城乡水务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46 | 区城乡水务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47 | 区城乡水务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48 | 区城乡水务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49 | 区城乡水务局 |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区城乡水务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 150 | 区城乡水务局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51 | 区城乡水务局 |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4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52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药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农药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53 | 区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54 | 区农业农村局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55 | 区农业农村局 |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56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 |
| 157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区农业农村局 | 《植物检疫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
| 158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59 | 区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60 | 区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61 | 区农业农村局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162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163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64 | 区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65 | 区农业农村局 |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由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实施）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166 | 区农业农村局 |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由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实施）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67 | 区农业农村局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由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实施）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168 | 区农业农村局 |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由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实施）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 169 | 区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70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171 | 区农业农村局 | 兽药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兽药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72 | 区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73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74 | 区农业农村局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 175 | 区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76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77 | 区农业农村局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区审批服务局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7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7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8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8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82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8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84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85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86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87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 18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18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90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191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192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193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94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 195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96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97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98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出版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199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00 | 区卫生健康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01 | 区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省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2015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5〕2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02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03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04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05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06 | 区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07 | 区卫生健康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08 | 区卫生健康局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09 | 区卫生健康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10 | 区卫生健康局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审批服务局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11 | 区卫生健康局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12 | 区卫生健康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区审批服务局 |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13 | 区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 214 | 区卫生健康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15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16 | 区卫生健康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17 | 区应急局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18 | 区应急局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 219 | 区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区应急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220 | 区应急局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 221 | 区应急局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区应急局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
| 222 | 区应急局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23 | 区应急局 |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24 | 区应急局 |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25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26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27 | 区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 228 | 区市场监管局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29 | 区市场监管局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230 | 区市场监管局 | 企业登记注册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31 | 区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32 | 区市场监管局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33 | 区市场监管局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 区审批服务局 |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34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峄政字〔2020〕11号） |
| 235 | 区市场监管局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峄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峄政字〔2020〕11号） |
| 236 | 区市场监管局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区市场监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37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38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39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40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区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41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区政府（由区审批服务局承办）；区审批服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42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43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44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市绿化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45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246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区审批服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枣政字〔2020〕12号） |
| 序号 | 区级主管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247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取消、下放、调整和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137号） |
| 248 | 区税务局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区税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 249 | 区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区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250 | 区气象局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区气象局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 251 | 区气象局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252 | 区烟草局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 区烟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  |
| --- |
|  |
|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
|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